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ESMRO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獨家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通過協議確定。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儘管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同意釐定較低價格，惟[編纂]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就香港[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詳細資料。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